



监管出手为“开门红”立规矩 不当捆绑销售、诋毁同业等将被重点查处

河北保险中介行业发布「自律公约」

河北日报讯(记者李晓)近日,河北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在石家庄召开《河北省保险中介行业自律公约》暨《河北省保险中介行业从业人员诚信建设管理办法》发布会。河北银保监局二级巡视员董新国出席会议,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负责人、部分保险公司负责人以及来自北京、天津、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安徽、深圳等8地的兄弟社团组织负责人等300余人参加了发布会。

董新国表示,自律公约和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出台是河北保险中介行业的一件大事,是行业协会在我国经济建设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河北省保险中介行业历经10年繁荣发展,步入新阶段、谋划新发展的关键一步,他代表监管机构对大会的召开给予了充分肯定,并要求广大保险中介机构加强自律、诚实守信、合规经营,抓好风险防控,解决突出问题,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转型升级,推动保险中介发展更加科学、更具效率、更有活力,为提升保险中介行业新形象和促进行业进一步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河北省保险中介协会会长贾正祥对协会成立10年来的重点工作做了回顾,并发布《河北省保险中介行业自律公约》,自律公约对保险中介机构合规经营、内控管理、服务质量、诚信展业等内容进行了倡导和规范,旨在促进各保险中介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加强行业自律,同时,明确各保险中介机构使命优先,聚焦市场问题,强化责任担当;应当诚信为本,维护消费者权益,接受公众监督;应当优化治理,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制度执行;应当协同发展,倡导有序竞争,促进合作共赢。贾正祥指出,河北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将通过持续不断的自律,大力提升机构规范发展意识,促使我省保险中介行业成为一个讲标准、讲规范、讲品质、讲诚信、讲道德的行业,成为一个社会广泛认同的行业。

常务副会长陈二国在会上发布《河北省保险中介行业从业人员诚信建设管理办法》,希望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要承担起从业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自上而下落实从业人员的诚信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保险中介行业服务水平,提高中介行业从业人员素质,塑造中介机构新形象。

发布会上,8家中介机构代表共同签署了《河北省保险中介行业自律公约》。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绪涛作为机构代表就如何加强行业自律、提升核心竞争力作了表态发言。10名营销员代表现场签约,并集体宣誓,承诺以身作则,恪守保险行业核心价值观,“守信用、担风险、重服务、合规经营”,自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会上,对2020年度在助力脱贫攻坚活动中,表现突出的15家保险中介机构予以表彰并授牌。

观点 合规经营不是空喊口号

据一些媒体不完全统计,10月份保险业共接收罚单50张左右,罚款金额超800万元。在被罚事由方面,除虚假、不实材料编制、业务记载之外,违规返佣、违规宣传等保险营销相关罚单在寿险及保险中介机构中更为常见。10月监管对保险营销的关注在一定程度上与各大险企提前开始“开门红”业务有关。但罚单背后映射出的,是监管愈发收紧的大趋势,而合规经营是底线。

10月份罚单中,有两张罚单较为引人关注。10月30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广东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2020年39号)显示,1.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费率,蒋虹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2.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梁舜洁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3.使用含误导性表述的产品宣传

资料对代理人进行培训,梁舜洁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四项、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保险法》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关于〈健康保险管理办法〉实施中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6]95号)第六点等规定,对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对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罚款20万元,对蒋虹警告并罚款4万元;2.对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罚款13万元,对梁舜洁警告并罚款4万元;3.对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警告并罚款1万元,对梁舜洁警告并罚款0.8万元。
而在之前的10月23日,因唆使、诱导保险代理人进行违背诚信义务的活动,友邦人寿北京分公司也“吃下”罚单。《北京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京银保监罚决字[2020]30号)显示,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因唆使、诱导保险代理人进行违背诚信义务的活动,根据《保险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责令友邦人寿北京分公司改正,并给予警告、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将代理人制度引入中国的友邦一直是中国保险业的标杆,友邦一向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具有高素质代理人队伍,有严格风控体系,走的是品质路线、客户定位、卓越营销员策略,但接连两张罚单的头都指向代理人本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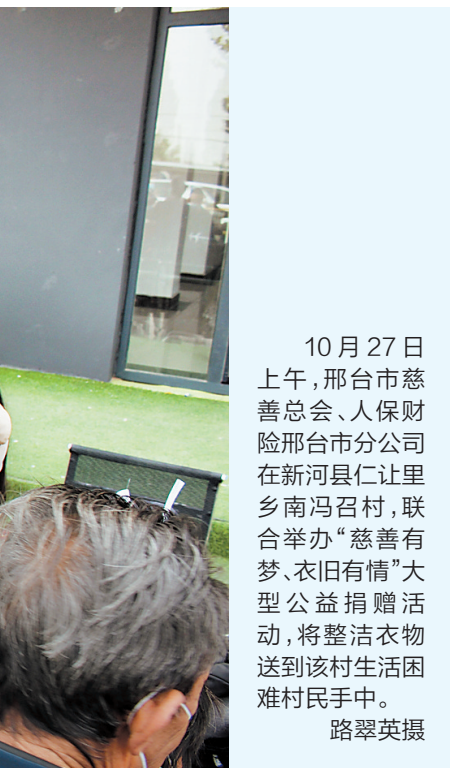
我省出台意见推动 财产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河北日报讯(王叶)为推动我省财产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建设,进一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近日,河北银保监局结合我省财产保险业实际,印发了《河北省财产保险业落实〈推动财产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对河北省财产保险市场未来三年发展提出具体规划。引导保险公司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鼓励财产保险公司精准服务雄安新区建设,支持在自贸区设立航运保险机构,支持贫困地区特色农业产业扶贫,创新防贫保险服务。

《实施意见》于2020年10月21日开始实施。下一步,河北省保险行业协会将组织相关会员单位,结合我省实际,做好各项贯彻落实工作,努力推动财产保险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10月27日上午,邢台市慈善总会、人保财险邢台分公司在邢台市仁让里乡冯召村,联合举办“慈善有梦、老旧有情”大型公益捐赠活动,将整洁衣物送到该村生活困难群众手中。
路翠英摄



车险即将到期,为何频频接到推销电话 保险业务个人信息泄露引关注 银保监会:加大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监管力度

很多私家车主都有过类似的遭遇。“您好,请问是×先生/女士吗?我是××保险公司的,您的车险就要到期了,最近办理车险有优惠活动,还有礼品赠送……”续保前,车险业务员的电话营销可谓如影随形,给车主的工作生活带来很大困扰。

据了解,在银行、保险行业,涉及客户数据的泄露情况较为突出。如近日银保监会官网对贵州银行存在的网络安全和科技外包风险管控不力披露了行政处罚公示,后者受到四十万罚款等处罚措施。为此,银保监会近期完成了《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起草工作,银保业务领域中的个人信息安全问题引起关注。

业内人士表示,《办法》所适用的信息科技外包,是指银行保险机构将与本机构经营活动相关的信息科技活动委托给服务提供商进行持续处理的行为。银行保险机构与第三方合作中涉及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处理的信息科技活动,按照《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车险业务员是如何获取车主个人信息的呢?感觉他们特别‘神通广大’。”令车主刘先生纳闷的是,临近车险续保期,每天都会接到不同保险机构的电话、短信,就连此前从未接触过的保险公司、保险代理机构,也会给他致电询问是否需要办理车险。

对此,一位财险公司车险负责人分析表示,“车险接触到客户资料的环节非常多,与保险公司合作的技术服务公司、4S店、公估公司等都可能拿到车主的数据信息,实际很难准确定位是哪些具体环节导致泄露。”近几年的监管实践表明,信息科技外包是当前银行保险机构的风险多发领域,主要表现为: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范围不断扩大;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形式趋于多样;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活动风险频发。

车险客户信息泄露问题由来已久,也一直是监管部门的重点关注对象。除车险外,在一些投诉平台上,信保业务也存在泄露个人信息、暴力催收等情况。一些融

类信保业务,借款人不能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偿还贷款时,保险公司须按照保单合同约定,先向放款的机构进行赔付,之后再向借款人进行追偿,因此,部分保险公司需要向第三方提供保险客户信息。

有业内人士表示,在信息科技外包引发的风险中,较突出的是客户敏感信息泄露。就保险行业而言,由于其绝大部分业务档案都涉及商业秘密,客户信息等敏感信息,外包时可能需要把机构的部分或者全部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外包服务商。在外包业务管理的过程中,外包商及其内部员工有机会接触保险机构业务秘密甚至机密的资料,由于将业务发放给外包公司后,保险公司不易做到实时监控,随着信息传递范围的扩大,可能会因外包服务商缺乏内控约束而导致保险机构信息资源损失,核心技术与商业秘密泄露等。

截至目前,从地方到全国,都有出台涉及监管风控外包的相关文件,而此次《办法》的起草则能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和监管约束,同时也将风控外包的监管范围从商业银行扩大到银保、保险机构。

据了解,《办法》主要围绕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着重考虑四个层面:

治理层面。为了保障信息科技外包与IT战略、业务战略的一致性,有效管控外包风险,需要在治理层面对信息科技外包作出框架性安排,提出监管要求,包括外包相关的组织架构、制度流程等。

管理层面。信息科技外包是一种流程性的活动。从监管角度,外包流程的每一个环节都存在风险,在管理层面对信息科技外包活动全流程的关键环节提出要求,核心是准入和监控评价,体现监管当局对银行保险机构开展信息科技外包工作当中风险控制活动的基本期望。

风险层面。外包过程中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相互依存。从风险的维度,特别是对外包活动中可能产生的独特风险,如跨境外包风险、集中度风险、非驻场风险等,提出进一步的管理要求。

监管层面。为了对信息科技外包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有必要从监管的角度,对事前报告、监管评估、风险监控、监督管理、现场检查、监管问责等措施作出原则规定。

我省首款惠民医疗补充保险“冀惠保”上市 “冀惠保”让社保和商保实现有机衔接

河北日报讯(韩立飞)为加快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11月10日,河北省普惠性补充医疗保险——“冀惠保”在河北省会举行上市发布会。“冀惠保”以其价格普惠、投保宽松、高额保障、投保便捷等优势,为投保人提供补充医疗保障,实现社保和商保有机衔接。

“冀惠保”坚持普惠定位,0—50周岁(含):59元/人/年,50周岁以上:99元/人/年,以普惠价格作为基本医保的补充,保障期限一年,主要针对医保外的药品和医保后医疗费用进行补偿,可缓解医保保基本、广覆盖责任之外因病致贫的问题,以市场化手段实现医疗保障升级,减轻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压力。

作为医保的有效补充,“冀惠保”通过北京圆点慧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先进技术,充分发挥“商保+特效药”的创新支付机制,有效降低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风险,进一步缓解群众重大疾病用药贵、用药难的难题。

值得一提的是,“冀惠保”产品投保时无需体检,即便有既往病史也可投保,无年龄限制,可尽量满足居民的医疗保障需求。“冀惠保”虽然可微信投保,无须体检,但值得注意的是,消费者在投保前如有“投保须知”中载明的重大既往症,投保合同生效后再次因该疾病作为主要诊断而发生的诊疗费用,保险公司不承担住院医疗费用和特定高额药品费用的保险赔偿责任,其他病症产生的医疗费用可按照保险责任进行赔付。

导读

■资讯(第十四版)

你的存款“上保险”了吗